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2) 寄發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寄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及可換股票據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以供參考。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中具相同函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謹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經重組股份總數為 134,737,906 股。誠如該通函所述，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46,853,291 股經重組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34.78%)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

決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總數合共為 87,884,615 股經重組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65.22%)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概無股東只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26,067,783 (92.54%)	2,102,089 (7.46%)	28,169,87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認股權證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待章程文件於香港存檔及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及可換股票據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